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陳蓉樺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2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jh7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226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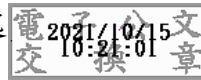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2636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263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
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修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15

1100004368